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09.26（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30 人)**	103.12.25
	103.12.31	府人企字第 103032694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5162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4.02.24	府法綜字第 1040028402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4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80 人)**	104.04.01
	104.07.06	府人企字第 104017691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8.05	府人企字第 1040201663 號函		
	104.08.21	部法五字第 1044004778 號函	不同意備查修編案	未生效
3	104.06.25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	104.04.01
	104.11.17	府人企字第 1040300195 號令	再次修正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80 人)**	104.04.01
	104.11.24	府人企字第 104030820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12.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43237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4	105.01.15	府人企字第 1050002236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4 條	104.04.01
	105.01.20	府人企字第 105001744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5.01.2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62748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5	107.03.13	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79 人)**	107.03.15
	107.04.03	府人企字第 107007756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4.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71953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07.08.02	府人企字第 1070193419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79人)**	107.08.01
	107.08.08	府人企字第 107019698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8.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30632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7	109.08.20	府人企字第109020653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第14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92人)**	110.01.01
	109.08.31	府人企字第1090218163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9.0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7051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8	112.03.03	府人企字第112004815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條、第14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100人)**	112.03.05
	112.03.09	府人企字第1120059422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3.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45352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9	112.09.11	府人企字第112025038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100人)**	112.09.15
	112.09.14	府人企字第1120256148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9.26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13744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國際城市交流及跨縣市區域合作業務、綜合性政策及相關策略規劃、整體開發策略研析及工程可行性評估、督導住宅開發工程及綜理營區活化工程等事項。

二、都市計畫科：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與通盤檢討、審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及相關法規修訂、都市基礎建設工程可行性評估規劃及數值地形圖之測製工程等事項。

三、都市開發科：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執行及養護管理、都市計畫拆建工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查處及救濟、容積移轉及增額容積審查、督導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提供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查詢閱覽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科：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設計相關政策推動及法令擬定、都市再生及城鎮風貌環境景觀工程規劃、設計及執行、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規劃與工程、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五、國土計畫科：國土計畫擬訂、變更及通盤檢討、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劃設及調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基礎建設工程可行性評估規劃、使用許可審議、國土功能分區樁位測定工程執行及養護管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查處及救濟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

、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住宅發展處及建築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總工程司。

四、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總工程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〇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銓敘部 104.08.21 部法五字第 1044004778 號函

該局本次修編，組織規程第 3 條規範之組設由原設 7 科 1 室調整為 4 科 1 室，將部分職掌事項分別移撥至所屬住宅發展處及貴府工務局，並減列編制表內部分職稱員額，以及增置會計室、人事室專員等職稱及員額各 1 人，總員額減少 50 人等節；茲以本次修編，該局於內部組設、業務職掌及總員額均已相對減少之情形下，另增置會計室及人事室較高官等職稱之員額，除有刪減低官等職等職稱改置較高官等職等職稱情形外，亦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所定各機關列等之訂列應依職責程度等因素考量之意旨未合；又案內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非主管職稱（專員、技正）員額數計 7 人，因高於同層級行政機關是類職稱之員額配置，且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二）規定：「職稱欄所列各職稱均以組織法規內明定者為限。」以及該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以編制表為組織法規之附表，其所列各職稱既不得逾越組織法規所定職稱，復以上開組織規程第 6 條於本次修編並未同時增列股長職稱，貴府前開本年 8 月 5 日來函所述，請同意將表內人事室專員改置股長等語，亦已逾越組織規程之規定，爰請重新檢討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